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郎晓刚先生、葛琼女士、庞军先生、杨现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提名徐逸星女士、秦扬文先生、李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徐逸星女士、秦扬文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艇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3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郎晓刚，男，1967年出生，中国澳门籍，大学专科学历，计算机系统技术专业。曾任香港利达行外汇经纪员，Eastcom Communication Inc商务拓展员，上海丰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创办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郎晓刚先生与配偶葛琼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郎晓刚先生、葛琼女士通过分别持有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7%、100%和100%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38.28%的股权（或表决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葛琼，女，1968年出生，中国澳门籍，经济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曾任黄埔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文员，香港福达实业公司上海办事处任首席代表，上海复特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称号、上海市徐汇区“徐光启科技奖”银奖，上海市徐汇区“优秀人才”及“拔尖人才”称号，被评为上海市徐汇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连续担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联执行委员，连续担任十一、十二、十三届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2000年创办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十四届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联常委、副会长，十四届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常委，十三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葛琼女士与配偶郎晓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郎晓刚先生、葛琼女士通过分别持有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97%、100%和100%的股权，合计控制本公司38.28%的股权（或表决权）；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

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3、庞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通讯与信息系统专业。
曾任浙江省科委能源技术研究所工程师及团委副书记，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
无线事业部产品总监，创锐讯上海通讯有限公司策略市场高级总监；2011年6月
加入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庞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万股股份，通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841.17万股股份，
合计持有871.1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现祥，男，1966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杨先生曾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
学院，并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逾30年航运行业从业经验。1987年7月至
1997年7月，杨先生任职于鲁丰航运有限公司，1997年起加入海丰，历任总经理、
副总裁、总裁等职务，于2008年1月起任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杨
先生现任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同时担
任杨三角企业家联盟常务理事、招聘委员会主席，中国航海学会常务理事，上海
海事大学客座教授兼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中国船东互保协会董事，
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91.HK）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现祥先生未持有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逸星，女，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专业，副教授职称。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副教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顾问，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徐逸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秦扬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埃森哲公司伦敦办公室战略咨询经理，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投资部总经理，宇通集团战略投资与海外业务总监，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南京高科新浚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毓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浚衡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毓浚潜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秦扬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艇，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固态电子及工商管理专业，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及研发副总经理，阿尔卡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微电子部总监，意法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通信部门总经理，美国安华高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亚太区渠道执行总监，欧司朗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光电子部副总裁；现任美信集成有限公司大中华及亚太其它地区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